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0774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羚嘉即吳淑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吳羚嘉即吳淑華
之住所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
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張筱妮